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及借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14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

112 年 8 月 1 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提倡國民正當休閒活動，使學校成為社區之精神堡壘，以推廣全民體育，加強社區聯繫，促進愛鄉愛市及愛國情操，充分發揮學校設施功能，開放本校場地供社區使用，依據教育部台（九一）總一第九一〇二二九九六號函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範圍：
- 三、開放場所：戶外運動場、戶外籃球場。
- 四、借用場所：戶外運動場、戶外籃球場。
- 五、時間：
 - （一）上課日：上午 5 時至上午 7 時（辦理學生學藝活動時間校園不開放）。
 - （二）例假日：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（辦理學生學藝活動時間校園不開放）。
- 六、本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，不需辦理借用申請；如係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、機關團體）或集會仍應依本校『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』規定辦理借用申請，本校同意後始得外借。
- 七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使用。
 - （一）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（二）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- （三）有營業行為者。
 - （四）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（五）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 - （六）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- 八、不定期（臨時）申請借用時，應依本校『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』規定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並於使用七日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
- 九、校園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害並應賠償。
- 十、有左列情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。
 - （一）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；
 - （二）酗淨或精神異常者；
 - （三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；
 - （四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；
 - （五）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；
 - （六）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；
 - （七）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；
 - （八）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- 十一、本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使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使用之，原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應停止或延期使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- 十二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，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- 十三、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